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十一届学术研讨会召开

胡月军

2012-8-24 9:31:58 来源: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网站



大会主席台

8月12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十一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市国家检察官学院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犯罪学学会成立于1992年,是从事犯罪学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挂靠国家检察官学院,现有会员2000多人。本次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胡卫列当选为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来自法学界和实务界的150多名专家学者围绕主题“社会冲突与公共安全机制建设”、“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与犯罪预防”、“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的防控”、“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与防治体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与食品药品犯罪防控”、“犯罪学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展开深入研讨。贵州社科院吴大华院长出席大会并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指出,中国犯罪学学会成立20年来,为繁荣我国犯罪学学术研究、推动法治实践、培养犯罪学研究人才、拓展对外交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学会的主办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该学会的换届工作,中国法学会领导也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支持。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对中国犯罪学学会提出几点希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领学会的各项工作,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担当起中国犯罪学研究的责任和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研究中国当前犯罪现象的突出问题,科学分析犯罪原因,把握犯罪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和控制对策,充分发挥好犯罪学研究在化解社会矛盾和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继承和发扬中国犯罪学学会紧密联系实践的优势,更加重视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更好地实现研究成果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深入研究犯罪学领域和法律实践中带有前瞻性的战略问题,充分发挥好学会的智库作用,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和中国犯罪学学会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学会自身建设,不断健全组织和制度,创新机制,增强活

力。

中国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表示，本次研讨会以“社会管理创新和犯罪防控”为主题，有着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犯罪防控既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从犯罪学的视角，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切入点，深入剖析违法犯罪产生与发展的社会因素，以及从源头上预防、遏制、消除犯罪的路径对策。今年恰逢中国犯罪学学会成立20周年，希望学会以换届为契机，为繁荣犯罪学理论研究，为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晓雅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